

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流程图



BSZN

BSZN-008500-2016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

红河州环境保护局
2016年9月6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全州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符合医疗废物处置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置设施、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三、受理地点

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厅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（原件3份）；
- 2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批复（复印件1份）；
- 3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；
- 4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或培训计划。（复印件各一份，验原件）；
- 5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道路危险废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
- 6、提供政府组织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、运营招标、投标《中标书》；
- 7、医疗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方案、内部质量控制，安全管理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、事故应急预案；
- 8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报告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承诺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0873—3856541

八、监督电话

0873—3856528

九、相关文书、表单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hh.gov.cn/hhzhjbhzl/>。
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十、办事指南全文

详见：<http://www.hh.gov.cn/hhzhjbhzl/>。